（三）转移登记

（1）适用情形：互换；转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主体：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继承、因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可以单方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1）申请转移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已经登记；  （2）核对申请人登记簿记载的主体内容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是否一致；  （3）核对不动产权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登记的情形。 | 原件 |
| 4.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材料 | （1）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  （2）转让的，提交转让合同和发包方同意的材料； | （1）转移的登记原因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申请转移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登记原因文件的记载是否一致；  （3）申请登记事项与登记簿的记载是否冲突。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